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沈阳项目的后续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权利义务及债权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以及终止收购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支付人民币1,258,239,612.34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关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的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就上述两个项目向原出让方、项目公司债权人、项目公司累计支付和投入人民币993,269,201.38元。期间从项目公司收回人民币44,000,000元。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已经按照《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权利义务及债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及《<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的条款，全额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支付人民币1,258,239,612.34元。公司已经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将香港维士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给天实安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已接管的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完成移交给天实安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至此，本次交易的《转让合同》及《终止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 3 亿元。上述利润预测数字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得出，目前并未经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